

食材及副食品配送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防汛防旱抢险中心（江苏省防汛抢险训练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仕俊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食材及副食品配送项目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江苏省防汛防旱抢险中心食堂食材及副食品供货以及配送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乙方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优惠率）为 31 %，实际供货价格=基准价*（100%-优惠率）。优惠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①供应商供应的食材种类列入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价格信息”（<https://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gkgnr>）中的价格作为食材基准价；

②其他未列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可查询品种的，则按照供应商报价、华润苏果（附近大型商超）、盒马、附近农贸市场里同类同质商品价格取低作为食材及副食品基准价。

2、如遇个别品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3、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拥有“QS”品质量安全认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提供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

3、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

4、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及副食品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质量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5、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6、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 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

2、交付地点：江苏省防汛抢险训练中心（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红光村红山窑水利枢纽旁），及江苏省防汛防旱抢险中心（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马营农商街 205 号），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周期为（☐月供货、☐周供货，☒日供货，☒按需供货）同时，乙方应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乙方与甲方约定为准。

4、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采购人当面进行外观检验，按照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价格、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进行初步验收。若食材外观、包装、质量等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替换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按重量计量的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或江苏省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否则无条件迅速替换合格产品。

（3）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在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构成违约。

2、付款条件

（1）费用一月一结算（每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次月初对上月食材及副食品费用进行对账，品种、价格以采购人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

(2) 乙方需于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 甲方收到后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 甲方不予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配送延误, 但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 如配送迟到 30 至 60 分钟的, 可扣罚当天配送食材及副食品总金额的 5%。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 可扣罚当天配送食材及副食品总金额的 20%。三次以上配送延误,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 需临时补充原料的, 供货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 否则, 按第 1 条处理。

3、凡经相关部门认定, 如因供货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需求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 供货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 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包含解除合同在内的进一步追究的权力。

4、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货商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 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 采购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第九条 采购项目考核要求

1、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更换供应商。

2、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 若不改正, 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3、考核原则上为每三个月一次考核, 采购人组织食堂主要负责人、科室负责人等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 进行综合打分评审, 满分 100 分, 100-80 分为优秀、79-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取每次考核分数均分, 两次考核 60 分以下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如有）还应当赔偿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6.7.17

日期：2026.7.17





附件 1:

供应商考核评分办法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1	配送能力评价	供货质量	来料质量验收 (15 分)	I 不影响食堂使用, 及时退、换货, 不扣分 II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影响食堂正常使用, 当日扣 5 分	
		到货情况	交货及时性 (15 分)	供应商务必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货, 送货每延迟或提前 0.5 小时 (包括 0.5 小时内) 扣 2.5 分, 以此顺延, 每日 5 分为上限	
			交货数量准确性 (15 分)	I 人为原因故意多送货物, 食堂按照订单量做账, 多余货物恕不退回, 不扣分 II 人为原因故意缺斤少两, 在不影响实际使用的前提下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 当日扣 3 分 III 供应商供货缺斤少两, 漏货缺货, 影响食堂实际使用, 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 当日扣 3 分	
2	服务能力评价	货物资质完整性 (10 分) 配合度	供应商在配送货物过程中, 必须随货附带字迹清楚且盖有供应商公章的验收单以及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凭证	I 供应商不按规定随货附带字迹清晰盖有供应商红章的有效验收单, 一次扣 2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3	服务能力评价		问题处理及 时效性 (10分)	对原料供应商考核小组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能够快速反应，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供应商在接到我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信息后，当日无反馈，扣2分，对于整改通知相关要求三日内无明显改进扣5分	
		诚信度	品牌配送准确性(15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产品明细或者订单要求的品牌、品种供货，在某产品出现市场大面积断货的情况而确实无法供货的，必须在供货前一天（即收到订单当天）向招标人说明断货原因。招标人经市场调查确认该品种项市场全面断货，则申请暂时更换品牌、品种；如果是由于供应商备货不足、调拨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断货，招标人则将该项改为其他中标供应商配送	供应商在未通知采购人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品种，发现一次扣5分	
4	价格执行评价	规范性	供货价格规范性(10分)	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价格进行供货，如若市场价格出现波动超出合理范围，必须首先向招标人递交调价申请，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	供应商未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价格配送，随意变动价格，发现一次扣5分	
		准确性	报价准确性(10分)	对未在招标范围的产品或者需要申请调价的产品，供应商报价必须符合市场行情；对于蔬菜报价，务必填写完整并符合市场行情。	如若发生报价与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情况，发现一次扣5分	
5	加分项	应急响应		供应商对临时紧急订货，能够积极无条件及时供应	供应商应急响应迅速，完成临时紧急性供货，一次加2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6	零容忍项	价格下调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在价格下跌超过合理范围时，主动递交价格下调申请报告	供应商价格下调申请报告经审批同意执行后，一次加 5 分	
		订单提醒	供应商在发现当日订单存在异常情况，主动联系后采购人确认	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反馈情况属实，及时补充订单，保证食堂供应正常，一次加 2 分	
		资质完整	供应商对产品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三方检测报告，采购部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梳理，确定检测报告完整有效	当月检测报告完整有效的供应商加 2 分	
		服务态度恶劣	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招标人正常合理的管理要求而发生辱骂或肢体冲突的，发生一次即终止合同		
		发生违规供应事件	如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在供应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等影响恶劣事件，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供应的食材及副食品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爆炸、火灾、大面积肠道传染病、食物中毒、设备设施损毁、人员伤亡等安全质量事故或具有较大影响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供应严重违规产品	供应商提供变质、三无产品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假冒伪劣商品，且无合理解释或可追溯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并公示。 <u>乙方供应的产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u>		
		其他禁止行为	乙方擅自使用甲方名义进行营销和宣传等活动的； <u>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供货业务的；</u> 发生其他较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		